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